

证券代码：839191

证券简称：宏良皮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1、（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0106 民初 1584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案号：（2018）粤 0106 执 2007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发布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635887.15 元。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2、（一）基本情况

失信人被执行（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粤 0704 民初 770 号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发布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案号：（2018）粤 0704 执 56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欠原告江门市浩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1305846.80 元；二、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本金 2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本金 2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本金 305846.80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本金 200000 元、2018 年 1 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本金 200000 元、2018 年 2 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本金 200000 元给原告江门市浩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三、如果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时支付每一期货款本金，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及利息）；四、如果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期逾期或者不足额支付款项，原告江门市浩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就尚欠款额向法院申请全额执行，并且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利息（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以实际欠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计至清偿欠款之日止）。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3、（一）基本情况

失信人被执行（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粤 0703 民初 422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发布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

案号：（2018）粤 0703 执 72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尚欠原告广州胜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392101.27 元。两被告确认还款方案如下：上述欠款两被告分七期偿还；第一期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广东胜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 万元；第二期至第六期自 2017 年 10 月起，每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给原告；第七期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292101.27 元给原告。两被告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原告一下账户（户名：广州胜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广州塘头支付；账号：44-063501040002355）；

二、原告广州胜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关于利息的诉求。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应依上述还款方案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如两被告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时足额付款，则原告有权要求两被告按照其所欠货款未清偿部分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就未清偿部分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案受理费 26624 元，减半收取 1331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312 元，由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该款项已由原告广州胜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

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迳行返还给原告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4、(一) 基本情况

失信人被执行(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粤 0703 民初 374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发布时间：2018 年 6 月 24 日

案号：(2018)粤 0703 执 2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那土染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货款 286618.5 元，两被告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 10 万元，同年 10 月 30 日前付 10 万元，同年 11 月 30 日前将余款 86618.5 元付清给原告。

二、若两被告未能按上述协议依期足额付款，则原告有权就两被告尚欠的全部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案件受理费 5599 元，减半收取 2799.5 元，由两被告负担。原告已垫付上述款项，两被告在支付最后一期货款时一并返还给原告。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5、(一) 基本情况

失信人被执行（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粤 0111 民初 1326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

发布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案号：（2017）粤 0111 执 85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广州市客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本金及诉讼成本（含诉讼费、保全担保费、查封差旅费、律师费）共 1010985.17 元，分四期支付：1、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410985.17 元；2、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200000 元；3、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200000 元；4、在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200000 元；上述款项均支付到原告指定账号（账户名：广州市客通贸易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州市汇侨新城支行，3602088019200015874）。若任一期未按时支付，原告可就余下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告应按未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二、在签订本调解协议时，原告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财产的查封措施。三、原告与被告在本次买卖合同纠纷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终结。四、本案诉讼费 6843 元由原告、被告各负担一半，被告负担的诉讼费已包含在原告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6、（一）基本情况

失信人被执行（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0106 民初 15848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

发布时间：2018 年 01 月 24 日

案号：（2017）粤 0106 执 963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支付货款 617827.15 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18060 元。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7、（一）基本情况

失信人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甘 0102 民初 6251 号

立案时间：2017 年 5 月 27 日

发布时间：2018 年 04 月 02 日

案号：（2017）甘 0102 执 104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李臣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利息 68666.66 元（此后利息从 2016 年 9 月 12 日按年息 24%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案件受理费 14690 元，减半收取 7345 元，由被告李臣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向原告兰州市榆中县兴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5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被告如未按调解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年利率 24% 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随本清；如任何一期逾期未付，原告有权就所有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李臣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8、（一）基本情况

失信人被执行（姓名/名称）：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甘 0103 民初 299 号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发布时间：2018 年 01 月 04 日

案号：（2017）甘 0103 执 5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李臣、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甘肃华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 300 万元及利息 90 万元，共计 39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付清。2. 案件受理费 41060 元，减半收取 20530 元，由被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

不利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